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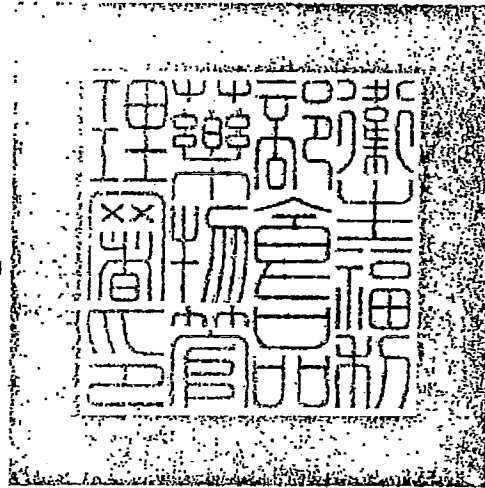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0474A號

附件：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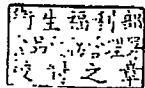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之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」審查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。
- 二、所在地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。
- 三、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申請、許可證補(換)發、展延、轉移、註銷與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審查。
- 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03年1月27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經委託審查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

署長 葉 頌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